淮安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淮安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应遵循综合性、一致性、公正性的原则，根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处理和综合计分，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第二章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第三条 信用评价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

第四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由区信用办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为基础，整合行业部门综合评价以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根据统一的指标体系，对信用主体作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第五条 行业信用评价，由行业监管部门根据自身掌握和共享获取的信用信息，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出行业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条 市场信用评价，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信用主体作出信用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积极开展市场信用评价，待市场信用评价形成一定规模后，将其结果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有关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价结果以政务共享的方式推送给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不作为政府部门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背书。

第八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赋予每个信用主体100分基本分值，在此基础上，设置减分项、加分项两类指标。

减分项指标11个，包括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失信黑名单）、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强制执行、法院公布的被执行人、法院生效判决涉及合同纠纷需承担责任方、环保和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低等级单位、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高管失信信息、违反信用承诺。

加分项指标5个，受区以上（含）人民政府或市级（含）以上部门表彰的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环保、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高等级加分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情况、信用贯标和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创建、慈善捐赠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详见附表1）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

第九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 A级为诚信守法类；B级为轻微失信类；C级为一般失信类；D级为严重失信类。

A级：指无失信信息有良好信息，或良好信息分值超过或相等失信信息分值；

B级：一般是仅有少量轻微失信信息，或轻微失信信息分值超过良好信息分值；

C级：一般是有一条一般程序作出的失信信息或多条轻微失信信息；

D级，一般是有一条（含）以上严重失信信息。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分类标准详见附表2）

第十条 信用主体具有以下情形，直接认定为D级：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第十一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础上，应对信用主体进行更细致深入的行业分级分类，为开展精准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重点监管提供支撑。

第四章 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到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中，依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实施分级，结合本行业监管对象，进行行业分类，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合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各职能部门要将产生的信用监管信息及时依规上传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

第十三条 对下列不同信用等级合理开展分级监管

（一）对A类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实行“无事不扰”诚信管理制度。在日常监管中，行业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将其列入抽查范围。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措施。

（二）对B类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

（三）对C类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每半年除进行一次随机性联合检查外，不再安排其他检查。

（四）对D类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依法依规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其享受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评优评先项目。

在上列监管活动中如发现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开展严格处罚，并将处罚信息依据时间规定及时上传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保障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分级分类全过程的安全。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建立信用主体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活动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泄露、篡改信用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结果或者利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谋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建立异议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有关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有关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对确属错误的，相关部门要重新对其进行信用评价；对由于数据更新不及时、不齐全等原因造成评价结果不准确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补充完善数据，重新作出评价和分类。

第十七条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在满足最低公示期后，依法依规及时撤销失信信息，确保失信信息动态更新，准确反映信用主体实际信用状况，为信用主体信用评价、分级分类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工作，强化制度设计，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推动信用分级分类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各部门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准确、完整记录信用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确保评价分类科学合理。对瞒报、漏报有关信用信息导致信用综合评价失真的，引起本行业有关主体发生重大问题事项的主管部门，应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

2.淮安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分类标准

附件1：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 **基本**  **分值** |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100 | 每个信用主体100分基本分值，在此基础上减分加分。 |
| **减分项及提供部门** | 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法院） | 35 | 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一次扣35分，两次及以上扣70分。 |
| 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失信黑名单)（各职能部门提供参照市级部门提供) | 35 | 被政府部门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黑名单)的，一次扣35分，两次及以上扣70分。 |
| 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系统查询） | 13 | 被行政机关处以按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标注一般失信的有一条扣13分，标注严重失信的有一条扣26分（系统信息查询未定等级的行政处罚依据主管部门认定等级）。 |
| 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市监局系统提供） | 2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扣2分。 |
| 行政强制执行（各监管部门提供） | 10 | 逾期不履行行政义务，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有一次扣10分，累计扣分。 |
| 法院公布的被执行人（法院提供） | 1 | 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一次扣1分，两次及以上扣2分。 |
| 法院生效判决涉及合同纠纷需承担责任方（法院提供） | 0.5 | 法院生效判决涉及合同纠纷案件中需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的当事人，一次扣0.5分，累计减分。 |
| 环保、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低等级扣分（系统提供） | 2 | 环保等级评定为红色或税务等级评定为C级，扣2分，环保等级评定为黑色或税务等级评定为D级，扣10分. |
| 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各职能部门提供） | 0.5 | 被行政机关处以按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一次扣0.5分，四次及以上扣2分。 |
| 高管失信信息（法院提供） | 0.5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一次扣0.5分，两次及以上扣1分。 |
| 违反信用承诺（各职能部门提供） | 0.5 | 在行政事项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一次扣0.5分，两次及以上扣1分。 |
| **加分项** | 一年内受区（含）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含）以上部门表彰的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各职能部门提供） | 2 | 获国家、省、市、区政府认定或公告为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的，一次依次得8分，6分、4分、2分，可重复记分。 |
| 环保、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较高单位（系统提取） | 5 | 环保、税务等部门开展的通用行业评价等级为最高等级的，得5分. |
| 单位主要负责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情况（各有关部门提供） | 2 | 单位主要负责人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奖励的，一次得2分，两次及以上得5分。 |
| 信用贯标和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创建 | 1 | 获省、市、区级分别得5分、3分1分（以最高等级计分）。 |
| 慈善捐赠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慈善总会提供） | 2 | 有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行为的一次得2分，两次及以上得5分。 |

附件2：

淮安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分类标准

|  |  |  |
| --- | --- | --- |
| 信用类别 | 信用等级 | 分数参考区间 |
| 诚信守法 | A级 | 100分（含）以上 |
| 轻微失信 | B级 | 90-99分 |
| 一般失信 | C级 | 70-84分 |
| 严重失信 | D级 | 70分以下 |